

华泰财险附加赔偿请求通知规定条款 A

兹经双方了解并同意：

被保险人收到或获悉意外事故、赔偿请求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如果本保险合同已届满，则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附加条款明细表约定的通知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通知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意外事故的具体描述；及

(b) 所有当事人的详细资料；及

(c) 任何已收到的书面赔偿要求及/或与任何诉讼、仲裁有关的书面通知的副本。

本附加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